

证券代码:600532

证券简称:宏达矿业

公告编号:2018-009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获悉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晶茨”）、公司董事长崔之火先生、公司财务总监朱士民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分别予以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司法冻结机关：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赣 01 民初字第 38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崔之火

司法冻结数量为：无限售流通股 31,478,744 股。

冻结日期：2018 年 1 月 23 日。

冻结期限：三年。

2、司法冻结机关：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赣 01 民初字第 38 号。

被执行人：朱士民

司法冻结数量为：无限售流通股 1,540,400 股。

冻结日期：2018 年 1 月 23 日。

冻结期限：三年。

3、司法冻结机关：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赣 01 民初字第 39 号

被执行人：上海晶茨

司法冻结数量为：无限售流通股 135,142,264 股。

冻结日期：2018 年 1 月 23 日。

冻结期限：三年。

4、司法轮候冻结机关：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赣 01 财保字第 3 号

被执行人：朱士民

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：无限售流通股 1,540,400 股。

冻结日期：2018 年 1 月 24 日。

冻结期限：三年。

5、司法轮候冻结机关：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赣 01 财保字第 4 号

被执行人：上海晶茨

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：无限售流通股 135,142,264 股。

冻结日期：2018 年 1 月 24 日。

冻结期限：三年。

6、司法轮候冻结机关：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赣 01 财保字第 4 号

被执行人：朱士民

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：无限售流通股 1,540,400 股。

冻结日期：2018 年 1 月 24 日。

冻结期限：三年。

7、司法轮候冻结机关：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赣 01 财保字第 5 号

被执行人：朱士民

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：无限售流通股 1,540,400 股。

冻结日期：2018 年 1 月 24 日。

冻结期限：三年。

8、司法轮候冻结机关：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（2018）湘 0523 执保 14 号

被执行人：上海晶茨

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：无限售流通股 135,142,264 股。

冻结日期：2018 年 1 月 26 日。

冻结期限：三年。

截至目前，上述公司控股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，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未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